

新世纪编辑出版学系列教材

数字媒体版权 案例评析

王志刚 华凤霞 编著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大地传媒

 大象出版社

新世纪编辑出版学系列教材

数字媒体版权 案例评析

王志刚 华风霞 编著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大地传媒

大象出版社
· 郑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数字媒体版权案例评析 / 王志刚, 华风霞编

著. — 郑州: 大象出版社, 2017. 11

新世纪编辑出版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5347-9177-2

I. ①数… II. ①王… ②华… III. ①数字技术—多媒体技术—版权—案例—教材 IV. ①D91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35479 号

数字媒体版权案例评析

SHUZI MEITI BANQUAN ANLI PINGXI

王志刚 华风霞 编著

出版人 王刘纯

责任编辑 徐清琪

责任校对 马 宁

封面设计 王晶晶

出版发行 **大象出版社** (郑州市开元路 16 号 邮政编码 450044)

发行科 0371-63863551 总编室 0371-65597936

网 址 www.daxiang.cn

印 刷 新乡市龙泉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226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若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印厂地址 河南省新乡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中段

邮政编码 453731

电话 0373-5590988

本书为河南省社会科学普及规划项目“数字媒体版权知识普及读本(项目编号:519)”的成果。

本书得到“河南省教育厅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2016ggjs-212)”支持。

前 言

随着全球信息化进程的推进以及信息技术向各个领域的不断延伸,数字出版产业的发展势头强劲,并日益成为我国出版产业变革的“前沿阵地”。由于数字出版是以技术开发与版权增值为核心的产业,版权保护是其发展的核心问题。数字版权也就是各类出版物、信息资料的网络出版权,有通过新兴的数字媒体传播内容的权利。包括制作和发行各类电子书、电子杂志、手机出版物等的版权。在数字出版迅速发展的同时,版权知识贫乏成为困扰产业快速前行的主要障碍,因此,普及数字出版产业版权知识成为当务之急。

本书主要借鉴数字媒体和版权保护的相关理论,对数字媒体版权案例展开解析。解析方式以相关背景交待、案情回顾、案例评述以及与之相关的法律条文和判决书的呈现展开,力求通俗易懂。案例选取既包括博客、微信、微博等传统文本数字化的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也涉及网络文学以及大众阅读平台、游戏平台等版权问题。

全书共分十一章,分别探讨了网络文学、文本共享平台、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数字图片、网络视频、春节晚会、动画、手机游戏、字体、博客作品等十种作品版权纠纷,并在最后一章以案例形式分析了非法转载的刑事处罚这一版权问题。全书由王志刚、华风霞策划并厘定大纲,先期在王志刚老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程一帆、韩璐、姚旭、宗贝贝、王晓鸽、张培培、李广超以及本科生吴禅、李娜、梁亚茹进行本书资料搜集和部分文本撰写,最后由王志刚、华风霞补充撰写并完成统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不仅得到相关领导的大力支持,更得到“河南省级特色专业编辑出版学”的建设经费资助。此外,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部分专家学者的著作和博文,也借鉴了大量专业法律网站的判决书文本,在

此一并感谢。本书编写参与人员较多,探讨对象也较为复杂,若有疏漏讹误,恳请指正。

编者

2016年8月6日

目 录

网络文学著作权纠纷高额判决第一案

——起点中文网 VS 纵横中文网	1
一、相关背景	2
二、案情回顾	2
三、相关法律条文	3
四、案例评述	4
(一) 判决结果展示司法机关打击非法网络转载乱象的决心	5
(二) 网络文学版权保护需要多部门共同努力	6
五、判决书	9
(一) 一审判决书	9
(二) 二审判决书	17

文本共享平台版权纠纷

——韩寒 VS 百度文库	26
一、相关背景	26
二、案情回顾	27
三、相关法律条文	28
四、案例评述	29
五、判决书	31

集体管理机构的维权

——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 VS 沈水荣	52
一、相关背景	52
二、案情回顾	53

三、相关法律条文	56
四、案例评述	58
五、判决书	60

数字图片版权纠纷

——华盖创意 VS 中企动力	66
一、相关背景	66
二、案情回顾	67
三、相关法律条文	68
四、案例评述	69
五、判决书	70

网络视频版权问题

——乐视网 VS 百视通	76
一、相关背景	76
二、案情回顾	77
三、相关法律条文	79
四、案例评述	80
五、判决书	82
（一）一审判决书	82
（二）二审判决书	88

春晚非法下载

——央视国际 VS 快车网	92
一、相关背景	93
二、案情回顾	93
三、相关法律条文	94
四、案例评述	96
五、判决书	97

动画版权纠纷

——“葫芦娃”形象著作权权属纠纷案	104
一、相关背景	104

二、案情回顾	105
三、相关法律条文	105
四、案例评述	108
五、判决书	109
(一) 一审判决书	109
(二) 二审判决书	123

手机游戏版权纠纷

——原创动力 VS 百度公司	138
一、相关背景	139
二、案情回顾	139
三、相关法律条文	140
四、案例评述	141
五、判决书	143
(一) 一审判决书	143
(二) 二审判决书	150

字体版权纠纷

——北大方正 VS 广州宝洁	159
一、相关背景	159
二、案情回顾	160
三、相关法律条文	160
四、案例评述	161
五、判决书	163
(一) 一审判决书	163
(二) 二审判决书	176

博客作品版权纠纷

——《见与不见》著作权纠纷案	196
一、相关背景	196
二、案情回顾	197
三、相关法律条文	198

四、案例评述	199
五、判决书	200
非法转载的刑事处罚	
——赵×侵犯著作权罪	207
一、相关背景	207
二、案情回顾	208
三、相关法律条文	208
四、案例评述	209
五、判决书	211
参考文献	221

网络文学著作权纠纷高额判决第一案

——起点中文网 VS 纵横中文网



本案是我国数字版权领域较为典型的一起案件,被业界称为网络文学著作权纠纷高额判决“第一案”。通常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如果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法院适用法定赔偿规则,赔偿数额一般不会高于 50 万元。但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在知识产权案件中确定损害赔偿时,要采取优势证据标准认定损害赔偿事实。对于难以证明侵权受损或侵权获利的具体数额,如果有证据证明前述数额明显超过法定赔偿最高限额的,应当综合全案的证据情况,在法定最高限额以上合理确定赔偿额。这一案件最吸引眼球的莫过于单部作品 300 万元的高额赔偿。这个判决表明了司法机关保护知识产权、打击非法网络转载乱象的决心和力度,该案的诉讼过程也为同类案件的办理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一、相关背景

这起案件的实际交锋双方是起点中文网和纵横中文网,而站上法庭的对峙双方则是两家公司的法人代表单位: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幻想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霆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隶属于上海盛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原创文学品牌“起点中文网”。起点中文网是国内首屈一指的原创文学门户网站,曾在2003年10月率先开创了在线收费阅读,即电子出版的新模式,现已发展成为行业标准模式。起点中文网于2003年获得盛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1亿元增资,进一步寻求创新商业模式。

北京幻想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幻想纵横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由国内领先的网络游戏企业北京完美时空投资,主要承担完美时空文化战略方向的业务,拥有“纵横中文”“纵横动漫”等诸多优秀品牌与资源,深入贯穿线上阅读、线下出版、动漫改编、游戏改编、影视改编等整条文化产业链。经过两年的高速发展,纵横中文网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成为国内一流的中文原创文学类专业网站。2013年12月27日,完美时空将中文在线阅读业务的实体北京幻想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完美文学)以1.9亿元出售给百度公司。

二、案情回顾

本案原告玄霆公司是国内原创文学门户网站起点中文网的运营商。2010年1月18日,原告与文字作品《永生》的作者王钟(笔名:梦入神机)签署了委托创作协议,约定委托期间王钟所创作的作品著作权均归属于原告。2010年7月18日,王钟以“梦入神机”的笔名在被告经营的纵横中文网上发表《永生》作品。2010年7月23日,原告起诉王钟,要求继续履行已签署的协议,停止在其他网站发表作品,承担违约金,并请求法院确认《永生》的著作权归原告所有。2012年5月4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

审判决,确认王钟创作的《永生》作品的著作权(除法律规定不可转让的权利外)归原告所有。

一审判决后,原告认为,本案被告幻想纵横公司在此判决生效之后,继续在其经营的纵横中文网上非法传播上述作品,更擅自授权案外人通过互联网使用、传播该作品,严重侵犯了原告对《永生》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合法权益,非法获利数额巨大,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即停止基于《永生》作品的对外授权行为;2.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200万元;3.被告赔偿原告支出的相关合理费用。幻想纵横公司不服,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幻想纵横公司认为,其有权在其网站上传播《永生》作品;在生效判决作出之前,幻想纵横公司对案外人的授权经营行为均属合法;原告的赔偿诉请过高,缺乏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请。

2014年9月29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即一审被告幻想纵横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300万元及合理费用3万元。这是目前国内法院对单部文字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作出的最高额判决,本案也被列为“上海2014知识产权案件十大典型案例”之首。

三、相关法律条文

本案主要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中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十条 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

(十二)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

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四十九条 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以按照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

四、案例评述

本案中,原告赔偿经济损失1200万元的诉讼请求备受关注。原告根据被告从案外人处获得的分成收入,通过分成计算以及小说阅读次数的类比推定,提出了总额为1200万元的索赔。在诉讼过程中,为证明被告因侵

权行为获得巨额的违法所得、原告遭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本案代理律师进行了充分举证。其中,为证明被告基于《永生》作品与案外人合作的获利金额,原告申请法院调取了该作品在案外人处的收入明细,仅2010年11月至2012年10月期间,被告所获得分成收入共计173万余元。按照授权合同“四六开”的分成比例,原告代理律师傅钢认为,仅在无线网络领域,被告就已经给原告造成了超过434万元人民币的经济损失,更不用说在因特网领域,被告掠夺原告的用户量,对原告造成的巨大的经济损失。法院认为,本案中,《永生》作品总字数超过500万字,在被告纵横中文网的搜索排行榜上位列第一,点击数超过两亿次,该作品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被告侵权方式多样,持续时间较长,侵权主观恶意明显。由于本案中已经有证据证明被告的获利超过了著作权法规定的法定赔偿数额的上限50万元,法院综合全案的证据情况,在法定赔偿最高限额之上酌情合理确定赔偿数额为300万元。

这一最终判决在网络文学版权保护方面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一）判决结果展示司法机关打击非法网络转载乱象的决心

一部网络文学作品,两家原创文学网站,这是一个典型的网络作品著作权案件。《永生》作品的作者与原告签订协议后,原告便享有该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合法权益。被告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在纵横中文网上免费提供《永生》全本阅读及下载,并擅自授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及上海畅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手机阅读基地和畅听网使用该作品,构成侵权事实。

两个原创文学网站因为作品著作权产生纠纷,打了官司,不能不让人联想到我国网络文学的大环境。所谓网络文学,就是以网络为载体发表的文学作品。在我国,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和普及,人们的阅读习惯发生了改变,网络文学的阅读市场在不断扩大。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34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发布的信息显示,截至2014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达6.32亿,互联网普及率为46.9%,我国网络文学用户规模为

2.89 亿,网民网络文学使用率为 45.8%^①。2013 年,我国网络文学市场更是呈现出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势头。除了规模最大的原创文学网站盛大文学不断有新的运作,百度、腾讯等大型互联网企业纷纷进军网络文学产业,淘宝、新浪、网易等也对网络文学行业蓄势待发;硬件品牌小米联合数字阅读平台“多看”也展开其在数字内容方面的业务布局,并推出其原创网络文学应用“小米小说”……

然而,网络文学迅猛发展的同时,网络文学作品侵权问题也愈演愈烈。首先,数字技术不断更新,互联网环境日益复杂,而我国相关法律制度并不完善,执法部门对网络文学市场的监管力度不够,导致网络作品著作权人一旦拿起法律武器,又面临取证困难、侵权行为难以界定、诉讼成本高而赔偿金额不高等现实问题,这在某种程度上为盗版行为的滋生提供了空间;其次,网络文学行业竞争激烈,但优秀的作者资源和作品资源却是有限的,有的文学网站只顾经济利益,缺乏版权意识,用不正当的手段传播作品;再次,网络文学的用户长期受国内不良风气的影响,习惯了大量免费的盗版资源,而不是通过合理合法的途径进行网络文学阅读。盗版作品网站的大量存在造成正版作品读者的大面积流失,严重影响原创文学网站的收益以及作者的收入。因此这一判决能够严厉打击侵权行为,从而维护版权市场的正常秩序。

(二) 网络文学版权保护需要多部门共同努力

网络文学行业在迅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问题,网络文学侵权不仅在数量和规模上十分庞大,而且给权利人也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只有政府、原创文学网站和网络文学用户三方共同努力,才能打击网络文学作品的侵权行为,鼓励优秀作品的创作,促进网络文学行业的繁荣发展。

1. 从政府部门来说

要从根本上遏制网络文学侵权行为,必定要完善网站备案登记制度,使行政监管落到实处。此外,要修改现行法律,避免有的网络服务提供商

^①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14 年 7 月。

以信息存储空间之名利用“避风港规则”打法律的擦边球^①。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作出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同年,《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也进行了修改。此外,2014年6月,国家版权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四部门启动了第十次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治理“剑网”行动(简称“剑网2014”专项行动)。此次专项行动确定了四项重点任务,即保护数字版权、规范网络转载、支持依法维权和严惩侵权盗版。专项行动将通过查办案件和引导规范两种手段,组织网站开展自查自纠,加大主动监管工作力度,加强网站版权监督审核,完善网络版权许可付酬机制,引导报刊社与大型商业网站开展版权合作,完善网络转载许可付酬措施,形成网络转载等使用作品依法依规许可付费使用的合作双赢机制。

2.从原创文学网站来说

(1)应逐步开放优质的作品资源

一直以来,以起点中文网为首的诸多盛大文学旗下的文学网站固守自身资源,拒绝向其他平台开放。但互联网本身是一个开放的平台,优秀的网络文学作品也需要得到市场的检验,固守资源不利于网站获取更多的用户,也不利于优质作品的传播,更不利于网络文学的发展。因此,掌握大量优秀作品资源的文学网站应将自身资源逐步开放,为促进网络文学行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2)注重移动阅读市场

在本案中,被告幻想纵横公司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擅自将《永生》作品授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及上海畅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手机阅读基地和畅听网使用,并从中获利,严重侵害了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但不可否认的是,网络文学在移动阅读市场有较大的潜力。随着移动互联网与智能终端的发展,原创文学网站想要扩大影响,必须注重移动阅读市场,满足读者的阅读需求。

^① 黄霄旭:《网络文学版权保护的现状与未来——基于对盛大文学的分析考察》,《出版科学》2012年第1期,第20卷,第65页。